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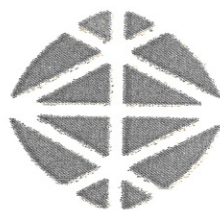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期末减
值测试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0】第 0305 号

（报告书及附件）

共1册 第1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6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000515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期末
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0】第0305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欣(资产评估师)、刘苏楠(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远程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 录

声明	1
目录	2
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一) 委托人概况:	6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6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8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9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 评估基准日	11
六、 评估依据	11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1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2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3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4
(五) 取价依据	14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4
七、 评估方法	15
(一) 评估方法概述	15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5
(三) 资产基础法介绍	1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8
九、 评估假设	20
(一) 基本假设	20
(二) 一般假设	20
十、 评估结论	21
(一)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21
(二)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1
(三)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22
(四) 评估结论有效期	22
(五)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2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7
附件	29



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期末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0】第0305号

摘 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财务报告目的

经济行为：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拟进行期末减值测试。

评估对象：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904,776,610.21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430,594,787.73元，净资产474,181,822.48元。

价值类型：公允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184,035,055.9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捌仟肆佰零叁万伍仟零伍拾伍元玖角伍分。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截止2020年12月30日。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特别事项：

1. 2020年1月下旬，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目前疫情防控工作仍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为维护国家利益、保障人身安全，以及出于疫情防控的实际需要，华宇物流园区、场站等均实施了严格人流管控限制，因此评估人员难以在报告出具日前实施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现场清查盘点程序。综上所述原因，本次评估的核实工作采用远程交互的方式，通过现代通讯手段（包括电话、电子邮件、语音和视频工具、电话会议平台等）、快递资料获取被评估单位权属资料、财务资料和其他与评估相关的信息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记录远程交互信息的内容、沟通结果，形成相应的工作底稿。我们认为采取的上述措施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现场核查程序缺失的影响，本次评估程序受限情况未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 2017年12月，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7信银沪固贷字第201712-034号）。合同载明，贷款金额为4.5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017年12月26日至2032年12月31日，贷款利率基础利率为4.90%，贷款用途为归还关联方借款及装修改造等。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偿还本金2,900.00万元，剩余4.21亿元入账在长期借款科目。

此外，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信沪银最抵字第201712-03401号），约定以中兴路1738号房产作为抵押物对《借款合同》进行保证。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17信沪银最应质字第201712-03402号），约定以酒店未来应收账款作为保证。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情况。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以及另有规定外，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期末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0】第0305号

正 文

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期末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投酒店”）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738号：

法定代表人：廖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旅馆，餐饮服务，食品流通，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服装服饰、工艺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委托人即被评估单位。

1.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1) 初始成立

(1) 初始成立

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是由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46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第 1 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静安区国资委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北方集团持有的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第 2 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9 号）核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藏投酒店之股权结构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生变化。

2. 公司概况

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前身为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自 2008 年起主要从事酒店经营业务。自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成立

后，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与酒店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按账面净值全部划转至公司，并对房地产的权利人名称进行了变更。

3.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或经营模式情况

公司的核心资产是位于上海市中兴路 1738 号的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30405.82 平方米，作为酒店用途使用，自 2008 年起即由洲际酒店集团进行运营管理，选用的酒店品牌系其旗下的“智选假日酒店”。酒店共有客房数量为 472 间，主要有三种房型，分别为套房、大床房和标准间。酒店位于上海火车站北广场，随着近年来城市基础建设日趋完善，上海向着全球化城市的目标稳步迈进，公司的经营收入也随着酒店入住客流的增加和房价的增长而逐年提高。

4.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1) 截至评估基准日，藏投酒店资产总额为 90,477.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059.48 万元，净资产为 47,418.18 万元。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4,015.75	91,119.04	90,477.66
负债	38,348.51	44,676.72	43,059.48
净资产	45,667.24	46,442.32	47,418.18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615.53	5,021.03	5,140.09
营业利润	553.84	1,033.77	1,299.27
净利润	408.42	775.08	975.86

上述数据，摘自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645 号。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率为 6%，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所得税率为 25%。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即被评估单位。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2017年6月，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约定，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可在重组减值补偿期（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收购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相对收购时交易作价存在减值情形，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按照补偿约定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本次评估目的是评估测算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进行期末减值测试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对象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一致。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904,776,610.21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430,594,787.73元，净资产474,181,822.48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



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645 号,审计机构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 主要的委估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存货系库存商品,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外购的葡萄酒、啤酒\洗发露、剃须刀等。

2. 设备

设备类系公司拥有的 1927 台(个/幅)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其中将购买时已经一次性计入费用的部分在用酒店设备、设施单独列示评估,目前均正常使用中。

3.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系位于上海市中兴路 1738 号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1443 号,建筑面积为 30,405.82 平方米,建成年月为 2005 年,建筑物共 27 层,房屋用途为办公,实际用途为酒店。

4. 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为与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根据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1443 号)记录的信息,土地面积为 14,371.50 平方米,土地为出让办公用地,土地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62 年 6 月 7 日止。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未有账面记录的和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的申报。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主要为购买时已一次性计入费用的设备、设施，该部分设备、设施共计 1,600.00 台（个）。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公允价值。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实践中，会计准则下的公允价值一般等同于资产评估准则下的市场价值。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2019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0.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3.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证监会、财政部令第36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6.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1.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4.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房地产权证；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3.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4.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基准日有效的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表；
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4. 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5. 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 年）、安装工程费用定额、装饰工程费用定额、市政工程费用定额；
6. 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7. 上海市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布的近期土地成交结果；
8.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9. 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0.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远程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2.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4.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二十三条规定“选择评估方法时应当与前期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基于指南要求，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640077 号）的结果具有可比性，确保其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本次对于股东全部权益的测算选取和前次相同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类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对人民币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在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查阅了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结合能够收回相应的资产或权利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存货类

存货系库存商品，主要采用市价途径进行评估，评估值等于不含税市场购入价和其他合理费用确定。经核实有关发票和会计凭证，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了解了库存商品的保管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量清单，核实了基准日后的出入库明细账，库存商品周转情况属正常，结合不含税市价和账面数量确定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值。（主要为企业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 房屋建筑物

委评资产所涉及的房地产证用途为办公，但自建成后的实际用途一直为酒店。对于该类型资产最适宜采用成本法（房地分估）的评估方法，其中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该方法与重组时房屋建筑物评估结论选用的方法一致。

7. 设备类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次通过对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根据现行时点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设备的思路，即基于社会一般生产力水平的客观必要成本为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一般为更新重置成本，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税费及合理的利润。

$$\begin{aligned}\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end{aligned}$$

对部分存在市场交易活跃的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直接采用类似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8. 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的无形资产为与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其价值在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过程中体现，此处评估为零。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均为酒店装修改造工程款的摊销。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合同、对摊销过程进行了复核，经过清查，企业摊销正常。按照账面值评估。

10.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评估基准日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 现场及远程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及远程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0年2月下旬至3月上旬。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远程勘察，对被评估单位的房产类固定资产先通过百度卫星地图了解大致情况，然后与企业人员电话沟通并进行视频盘点做进一步的核实；对设备类固定资产抽查盘点，通过企业人员提供的设备照片了解相关使用情况，对重要设备进行视频盘点；对现金采用视频盘点的形式远程勘察。

（4）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分析拟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对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决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土地规划文件等。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价格信息等资料；对房屋建筑物、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通过调研市场状况数据、房地产交易案例相关信息、当地造价信息等；

(7)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 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的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及远程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 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



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在地有效价格为依据。

5.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 90,477.66 万元，评估值 161,462.98 万元，评估增值 70,985.32 万元，增值率 78.46%；负债账面值 43,059.48 万元，评估值 43,059.48 万元，无增减变动。股东权益账面值 47,418.18 元，评估值 118,403.51 万元，评估增值 70,985.32 万元，增值率 149.70%。

（二）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1,577.25	51,579.31	2.06	0.00
非流动资产	38,900.41	109,883.67	70,983.26	182.47
固定资产净额	31,392.73	109,537.52	78,144.79	248.93
无形资产净额	7,161.53	0.00	-7,161.53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46.16	346.16	0.00	0.00
资产合计	90,477.66	161,462.98	70,985.32	78.46
流动负债	896.45	896.45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非流动负债	42,163.03	42,163.03	0.00	0.00
负债合计	43,059.48	43,059.48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	47,418.18	118,403.51	70,985.32	149.70

增减值原因分析如下:

1. 房地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 31,380.44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 7,161.53 元，房地产账面值合计为 38,541.97 万元，房地产评估净值为 109,496.01 万元，增值 70,954.04 万元，主要为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价格逐年上涨。

2. 固定资产-设备

固定资产-设备账面净值 12.28 万元，评估净值为 41.51 万元，增值 29.22 万元，主要原因为：（1）企业财务对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短于经济耐用年限，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设备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致使评估增值。（2）本次评估将购买时一次性计入费用的部分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也纳入评估范围，致使评估增值。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申报表。

（三）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评估过程中，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五）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1.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2. 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当事人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资产评估师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及远程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以此作为评估的依据，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权属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3. 使用本评估结论需特别注意本报告所述之“评估假设”。

4.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 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该情形。

(三)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645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645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 重大期后事项

自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截至目前，疫情防控工作仍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疫情将对包括湖北省在内的部分省内和部分行业企业的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近期媒体的报道以及国家各部委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分析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短期内受疫情影响较大，对其他行业企业的经营状况的影响暂时难以确定。在这样的经济形势背景下，我们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充分沟通后，暂未考虑本次疫情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上述疫情情况外，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是否存在重大期后事项，我们也无法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2020年1月下旬，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目前疫情防控工作仍在全国

范围内持续进行。为维护国家利益、保障人身安全，以及出于疫情防控的实际需要，华宇物流园区、场站等均实施了严格人流管控限制，因此评估人员难以在报告出具日前实施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现场清查盘点程序。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的核实工作采用远程交互的方式，通过现代通讯手段（包括电话、电子邮件、语音和视频工具、电话会议平台等）、快递资料获取被评估单位权属资料、财务资料和其他与评估相关的信息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记录远程交互信息的内容、沟通结果，形成相应的工作底稿。我们认为采取的上述措施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现场核查程序缺失的影响，本次评估程序受限情况未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不存在租赁事项，但存在抵押担保事项，如下：

2017年12月，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017信银沪固贷字第201712-034号）。合同载明，贷款金额为4.5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017年12月26日至2032年12月31日，贷款利率基础利率为4.90%，贷款用途为归还关联方借款及装修改造等。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偿还本金2,900.00万元，剩余4.21亿元入账在长期借款科目。

此外，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信沪银最抵字第201712-03401号），约定以中兴路1738号房产作为抵押物对《贷款合同》进行保证。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17信沪银最应质字第201712-03402号），约定以酒店未来应收账款作为保证。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情况。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未考虑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资产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除以上所述之外，资产评估师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亦不应当完全依赖本资产评估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六) 资产评估师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对相关资产、负债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反

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评估价值，我们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资产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如需进行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批准决定。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04月26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 欣

刘苏楠



评估报告日

2020 年 04 月 26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基准日审计报告
3. 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房地产权证
4.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5.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9.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0.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